

院前急救管理 与应急预案

主编 王得坤 谢 钢

院前急救管理与 应急预案

王强 王明华 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院前急救管理与应急预案

主 编 王得坤 谢 钢

副主编 郑伟华 徐 华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得坤	区利娟	尹 刚	宁 晔
李丽嫦	李钰燕	杨小红	杨伟东
连丽红	吴美英	吴桂深	汪新良
郑伟华	赵双彪	赵润梅	袁 园
徐 华	桑宝珍	梁宏开	蒋崇慧
韩志安	程少均	谢 钢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院前急救管理与应急预案/王得坤等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117-11232-1

I. 院… II. 王… III. 急救-基本知识
IV. R45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630 号

院前急救管理与应急预案

主 编: 王得坤 谢 钢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5.125 插页: 2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1232-1/R · 1123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前 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当今社会日益增多的灾难事故、意外伤害、突发事件以及日常院外发生的各种急、危、重症,加速了急诊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而院前急救作为该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医学界及社会各界和政府重视,视之为提高医疗急救质量、预防并发症的重要环节以及“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对院前急救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十多年来,中山市急救中心发展迅速,建立了现代化医疗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与市区、镇区 32 个急救站实行计算机联网,组建院前专业队伍,救护车车载通讯及急救设备先进齐全。院前急救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规范设置、统一标准建设,合理有效地利用急救资源,为全市人民的急救医疗需求及重大灾害性突发事件的救援提供了迅速、有效的医疗支持,但尚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为加强对全市急救网络的管理,强化院前急救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意识,规范院前急救各类人员的服务及医疗行为,明确岗位职责,进一步促进院前急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使院前急救各类人员开展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我们参考了近年来院前质量管理的新成果和技术,吸收了国内外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结合实际工作体会,编修了这册

2 前 言

有关规范院前医疗机构质量与安全的指导用书。本书共分七章：院前急救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急救运行流程、急救医疗工作服务规范、院前急救单元人员配置和救护车设备及药品配备基本标准、常见危重症院前急救流程、急救中心(站)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评价标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望能为急救行业提供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又是在十分繁忙的急诊急救第一线，利用工作之余的时间编写，难免存在诸多的问题，欢迎同道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进行修改和提高。

主 编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院前急救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第一节 中山市院前急救网络管理办法.....	1
第二节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制度.....	7
第三节 120 通讯调度管理制度	8
第四节 120 指挥调度中心请示报告制度	9
第五节 120 调度室工作制度	9
第六节 120 指挥中心车辆调度注意事项	10
第七节 120 调度工作登记制度	12
第八节 120 调度质量控制制度	12
第九节 120 指挥中心机房管理制度	13
第十节 通讯设备管理规定	14
第十一节 院前急救工作制度	15
第十二节 急救站管理制度	17
第十三节 转院、转送制度.....	18
第十四节 院际会诊制度	21
第十五节 院前急救首诊负责制度	22
第十六节 值班急救人员管理制度	23
第十七节 报告制度	24
第十八节 重大事件现场救护报告制度	24

2 目 录

第十九节	交接班制度	25
第二十节	关于特殊患者转送和运送尸体的若干规定	25
第二十一节	院前护理安全制度	26
第二十二节	救护车管理制度	27
第二十三节	救护车长途转送患者规定	28
第二十四节	关于使用 120 救护车运送患者的规定	29
第二十五节	救护车事故登记制度	30
第二十六节	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规定	31
第二十七节	救护及车内医疗设备消毒制度	33
第二十八节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33
第二十九节	院前急救病历书写制度	34
第三十节	院前急救病历管理制度	35
第三十一节	院前急救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35
第三十二节	院前急救医疗垃圾管理规定	36
第三十三节	院前急救治安、防火安全制度	37
第三十四节	急救网络通报制度	37
第三十五节	关于加强对“三无”患者救治工作规定	38
第三十六节	急诊科(急救站)危机信息管理制度	39
第三十七节	急救中心(站)的职能	40
第三十八节	各急救部门职能	41
第三十九节	各类人员职责管理制度	44
第二章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47
第一节	重大突发事件分类与定性	47
第二节	中山市急救中心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援预案	48
第三节	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援预案	53
第四节	重特大火灾事故医疗救援预案	58
第五节	有害液(气)体泄漏事故医疗救援预案	62

第六节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援预案	66
第七节	群体性食物中毒医疗救援预案	70
第八节	台风、洪涝灾害医疗救援预案	74
第九节	重特大海难事件医疗救援预案	78
第十节	空难事件医疗救援预案	81
第十一节	爆炸事故时的通讯指挥与急救处理流程 预案	85
第十二节	坍塌事故时的指挥调度和急救处理流程 预案	86
第十三节	重大传染病转运与转诊调度预案和工作 流程	88
第十四节	会议救护调度预案	89
附:	国家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90
第三章	急救运行流程	95
第一节	院前急救工作流程	95
第二节	社区急救运行机制与流程	96
第三节	急救医师急救运行流程	97
第四节	急救护士急救运行流程	98
第五节	急救担架员急救运行流程	98
第六节	急救司机急救运行流程	99
第七节	调度员急救运行流程	100
第八节	突发性灾害事故现场医疗救援指挥调度、现场 救护报告程序	101
第九节	突发事件调度工作报告程序	102
第十节	院前检伤分类程序	102
第四章	急救医疗工作服务规范	104
第一节	院前急救人员工作规范	104

4 目 录

第二节	急救调度人员工作规范	111
第三节	急救医师服务规范	114
第四节	急救护士服务规范	115
第五节	急救技术员服务规范	116
第六节	急救驾驶员服务规范	117
第七节	急救担架员服务规范	118
第八节	急救调度员服务规范	118
第九节	规范化服务用语	119
第十节	仪表行为规范	120

第五章 院前急救单元人员配置、救护车设备及药品

配备基本标准

第一节	急救单元人员的配置	121
第二节	救护车药品配备基本标准	121
第三节	救护车器械配备基本标准	124
第四节	急救车辆标识	127
第五节	急救服装规范	127
第六节	急救人员的资格要求	127
第七节	急救车司机资格要求	128
第八节	担架员资格要求	128
第九节	社区卫生服务站急诊抢救设备和药品目录	128

第六章 常见急危重症院前急救流程

第一节	急性心肌梗死抢救流程	131
第二节	心搏呼吸骤停抢救流程	132
第三节	急性左心衰(急性肺水肿)院前救治流程	132
第四节	急性呼吸衰竭院前救治流程	133
第五节	休克院前救治流程	134
第六节	急性脑卒中院前救治流程	138

第七节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院前救治流程.....	139
第八节 常见急性中毒院前救治流程.....	140
第九节 多发伤院前救治流程.....	141
第十节 颅脑损伤院前救治流程.....	141
 第七章 急救中心(站)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评价 标准.....	142
参考文献.....	150
附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题录.....	151

第一章

院前急救质量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

第一节 中山市院前急救网络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及管理,提高对急、危、重伤病员的救治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的急救医疗需求和重大灾害性突发事件的救援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前急救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的事发现场和转送医院途中的急救医疗。目的在于及时挽救和维持伤病员的生命,减少致残率和死亡率。

第三条 院前急救工作按照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就急、就地、就近救护,保证急救工作高效、及时、安全。

二、设 置

第四条 院前急救网络由市卫生局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医疗卫生应急办公室)、市急救中心、急救站、急救点构成。依托市“120”调度指挥平台,通过各急救站(点)实施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形成“统一指挥、合理分流、就近派车、快速反应、有效救治”的急救网络。

第五条 全市按急救半径市区 3~5km、郊县(镇区)10~15km 划分急救区域,设院前急救站和若干急救点。各急救站和急救点按中心(站)建设标准评审合格后,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统一命名、挂牌。

第六条 凡申请加入市院前急救网络的单位,须向卫生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运行。未经审核批准的医疗单位,不得擅自开展院前急救业务。

三、职 责

第七条 市卫生局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职责

1.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指挥、协调;
2. 负责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报告和组织救援工作;
3. 负责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八条 市急救中心职责

1. 统一协调、指挥、调度全市院前急救工作,统筹医疗资源。

2. 设立“120”急救医疗呼救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对急救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及管理;向本市急救专业人员提供进修培训;负责社区医务人员的急救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 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与日常急救管理制度。

5. 收集、处理及贮存急救信息;按照国家重大事件报告制

度和卫生部规定的 23 项急救统计指标,负责组织上报院前急救动态资料。

6. 制定院前急救规范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协调突发性灾难事故的医疗救治;组织开展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第九条 急救站、急救点的职责

1. 服从市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管理,承担急、危、重症伤病员的急救工作。

2. 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3. 负责急救信息资料的登记、保存、报告工作。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时,及时将情况向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上报,同时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情况紧急时可直接上报市卫生局。

第十条 三级、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组建有特长(创伤、烧伤、传染病、生化中毒等)的应急专业救护队。其他综合医疗机构应配备一个院前救护小队,除承担本院日常急诊任务外,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市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调遣直接参与救护工作。

四、执业管理

第十一条 各急救网络单位应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做好院前急救与院内抢救的衔接,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院前急救规范和急救流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提供全程优质服务。

第十二条 院前急救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救治,采取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接急救电话后,须在 5 分钟内出车。

急救网络单位要做到专车专用,未经 120 指挥调度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动急救车辆执行非“120”指令的急救任务。

4 第一章 院前急救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20 指挥中心、各网络单位不得动用 120 专用车从事转送非急救患者。

第十三条 各急救网络单位的救护车统一喷涂“×××市急救中心”、“120”、国际通用“蛇杖”急救标志,安装警灯、警报器。非急救网络车辆不得使用“120”和“蛇杖”标志。

第十四条 院前急救工作实行统一着装、统一病历格式、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车辆装备、统一车辆标识。

第十五条 各急救站根据出诊量配备一定数量监护型急救单元(每 24 小时内出诊量约 5 次以内配一个急救单元)。各急救单元应做到设备及时保养、维修,药品齐全、放置规范。按卫生部颁布标准,配备急救药械。

第十六条 各急救单元应按急救任务配备人员。

1. 普通型救护车 ①急救医师、司机、担架员各 1 人;②急救医疗技术员(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EMT)2 人或医师、EMT 各 1 人。

2. 监护型救护车 ①急救医师、护士、司机、担架员各 1 人;②急救医师、司机、EMT 各 1 人;③急救医师 1 人、EMT2 人。

第十七条 从事院前急救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医师具备 3 年以上的临床经验;
2. 护士具备 2 年以上的临床经验;
3. EMT 具备 2 年以上的临床经验和连续驾驶车辆 2 年以上经历;

4. 经市卫生局组织的专业培训上岗。院前急救进修医师和实习医师不得单独出诊。

第十八条 全市院前急救通讯系统由“120”有线电话和无线集群、GPS 卫星定位等计算机网络组成。无线通讯和 GPS 卫星定位通讯统一使用市急救中心的无线群网,由市急救中心调度室通过网络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各急救网络单位设急救通讯中继台,使用网络

区域的 120 专线电话,建立急救计算机网络。急救单元安装车载台、无线电台和 GPS 定位车载机台。

非急救网络单位未经许可不得自行设置急救专线电话。

第二十条 在灾害救援、伤员被困以及伤病员运送受阻时,启动 119、122、110 联动程序,救助被困人员,开辟专用通道或护送,保证急救通道通畅。

第二十一条 发现伤病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五、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二条 从事院前急救工作的医护人员,应当参加市卫生局组织的院前急救培训学习,经理论和技能考核合格,且年度继续教育达到规定学分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从事院前急救工作的管理员、调度员、驾驶员、担架员等人员,应参加市急救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驾驶员、担架员须具有一般院前急救常识。

第二十四条 在市卫生局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市急救中心、市医学会按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急救常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六、经 费

第二十五条 急救医疗收费,实行成本核算。收费标准执行市卫生、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

第二十六条 对“三无”患者实行区域救治,“三无”患者的医疗急救费用,可在济困医疗费用中列支。涉及大额医疗急救费用开支,医疗机构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争取财政支持,杜绝见死不救现象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院前急救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医疗机构继续教育经费。

七、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对社会医疗急救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网络单位资格。

1. 不按规定配置、保养、维修和更新急救医疗药械、通讯设备的。

2. 调度指挥不规范、不及时,延误救治时间的。

3. 不服从市指挥中心、急救中心统一调度、指挥的;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的;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不遵守就地、就急、就近原则进行救治、转运,或者将“三无”患者送到本急救区域外的其他医院的。

5. 不按规定时间出车。

6. 擅用值班救护车执行非急救任务,或者耽误出诊任务的。

7.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者未取得上岗资格的。

8. 院前急救病历书写不规范,或不按规定做好医疗急救信息资料的登记、统计、汇总、保管及报告工作的。

9. 未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救护,与接诊医院交接不规范、不全面、不执行院前急救收费标准的。

10. 未认真执行车辆消毒管理制度。

11. 院前急救网络单位不达标、整改不及时、措施不得力的。

12. 未经批准自设急救电话,或者私自外派急救车辆进行院前急救工作的。

13. 急救网络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有玩忽职守行为的。